

100年12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54條
101年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全文54條，並修正第13條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條
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技(二)字第1010088403號函核定全文54條，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5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8月17日臺技(二)字第1010154721號核定，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3908號函除第38條條文不予核備外，餘業經修正核備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2月18日臺技(二)字第1010235006號函核定第38條條文，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2號函核備第38條條文，自民國100年12月1日生效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4月24日臺技(二)字第1020061401號函核定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條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8月2日臺技(二)字第1020114225號函核定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55699號函核備第13條、第30條、第38條、第44條條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2月2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2192號函核備第13條、第26條、第38條、第43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3年8月11日臺技(二)字第1030118063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10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8319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14條、第34條、35條、第38條、第45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3條、第18條、第19條、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新增第14條之1、第23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7月13日臺技(二)字第1040092480號函核定第9條、第13條、第14條之1、第18條、第19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6138號函核備第9條、第13條、第14條之1、第18條、第19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32條、第37條、第38條、第52條、第5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刪除第14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1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58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1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81426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7條、第31條、第38條、第43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刪除第14條之1條文；新增第13條之1及第13條之2條文，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1873號函核定第13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5條、第39條條

文，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52375號函核定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3條、第35條條文、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2月6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10166號函核定第8條、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3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31968號函核備第8條、第13條、第35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第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8月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08471號函核定第14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9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7239號函核備第14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7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94373號函核定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8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45363號函核備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9年7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90318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7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55646號函核備第13條、第15條、第18條、第52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第19條、第38條
教育部109年10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56186號函核定第15條、第19條及第38條、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1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5301978號函核備第15條、第19條及第38條、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生效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87427號函核定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954號函核備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第19條、第35條、第47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62815號函核定第11條、第19條、第35條、第47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11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2425號函核備第11條、第19條、第35條、第47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條、第36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7169號函核定第35條、第36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8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7682號函核備第35條、第36條、第38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條，自民國113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02391號函核定第35條，自民國113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4252號函核備第35條，自民國113年2月1日生效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35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年7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7511號函核定第13條、第35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0084258號函核備第13條、第35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

國11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8064號函核定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4年7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46918號函核備第13條及第11條附表，自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二校合併成立，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水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分校、分部及附設專科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第五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之決議，得與其他大學校院合併。
前項合併計畫應由本大學與擬合併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六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中，選定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學校代表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六人）、校友代表五人、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
前項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後補委員。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大學於收受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後，應召開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前，校長應迴避續任同意案之討論及表決，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相關事宜。
校務會議開會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有關校長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第一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須經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校長職務代理人於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校務會議全體會議人員總額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未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

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代理校長人選，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並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規程辦理校長遴選，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 第十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由校長聘任本大學專任教授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以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校長就職為止。

第三章 教學單位

-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科)及研究所；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大學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各學院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歸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為教學需要，得準用本條規定分組教學。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應即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掛牌運作前，得先成立籌備處。

第四章 行政單位

-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學生兼任助理及獎助生權益等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宿舍、學習與勞動權益、民生校區學務六組，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教職員住宿服務、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生校區總務六組，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校務企劃、學術發展、企業服務事項。設校務企劃、學術發展、產學合作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校園國際化、拓展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建構國際事務對外之聯繫等事項。設國際暨兩岸合作、國際學生交流、兩岸學生交流、華語教學四組，置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及數位內容服務等事項。設讀者服務、採編、閱覽典藏三組及民生校區圖書分館，置職員若干人。
 -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通訊服務等事項。設網路工程、教學資訊、校務資訊三組，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若干人。
 - 八、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項。設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輔導、實習與

就業輔導三組，置職員若干人。

九、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職業災害防止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得分組辦事，置職員若干人。

十、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事項，設註冊、課務、招生發展、學生事務及綜合業務五組，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推廣教育等事項，設業務發展及推廣教育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監印、議事、法制、校務研究考（稽）核、校務發展、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綜合業務，設綜合業務、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十三、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項。

十四、稽核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內部稽核業務；得分組辦事，置職員若干人。

十五、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研究、發展現況與趨勢等業務，設資訊倉儲管理、數據研究分析二組，置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掛牌運作前，得先成立籌備處。

第十三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習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各類中心，各置中心主任或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各類中心設置規定，另訂定之。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置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主管、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工友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各類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與學術主管：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教學單位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四、工友代表：一人，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及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

五、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計算第二項各類代表人數時，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教師代表之推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非屬學院單位訂定之。但教師代表之推選，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非屬學院教學單位，指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校務會議設有程序委員會，其任務為校務會議議案手續完備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其組織及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
經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會議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之決議，除本規程或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校務會議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校務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校區、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
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六、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議決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代表及其他校長指定參加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教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學生事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總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為主席，議決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研究發展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議決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國際事務處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處、館、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議決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系(科)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議決該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系(科)務、所務、學位學程事務重要事項；其組成、審議事項與議事規則由該學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

系(科)務或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並報校備查後實施。

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務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學系(科)、所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該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科)、所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科)、所務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前項系(科)、所務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效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職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項，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各級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院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院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院長遴選時，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續任。

院長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

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由各學院另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置系(科)主任一人，綜理系(科)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

系主任、所長之產生，應由各該所、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另定，經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新設或整併後之第一任學系(科)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科主任之產生，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任之。但科系性質相近者，科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遴選時，由該學院院長就其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續任時，應經所、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表達無續任意願，或續聘未獲所、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所長及系主任遴選。

各研究所所長及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或違反法令、現職不適任、影響校譽、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得由校長核示免兼；或經該所、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該所、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其主管資格、任期、遴選、續聘、解聘規定，準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科)、研究所之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所長或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主管中擇一聘兼之。

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總數在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 二、學院學生總數三千人以上。

副院長由該院長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推廣部主任、稽核室主任、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第十四條設置各類中心中心主任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但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或聘請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大學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上開一級行政或研究單位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學院所屬研究中心應受相關學院院長指揮監督。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分館）辦事者，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以軍訓或學務（訓輔）之職務為限；所置之主任得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圖書分館之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專案教學或研究人員，具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規程所定職級條件者，得兼任本大學行政或學術主管、副主管。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各級教師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教師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應對於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應依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義務。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時，本大學或所屬單位審酌個案之違反情節，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規定，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或處置：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二、停止年資晉薪、停止免評鑑權、停止其參與本大學各級委員會或代表之選

- 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大學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不同意延長服務、擔任本大學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各單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大學所給予之各種禮遇。
- 四、停止本大學所提供之福利設施，包括停止配給或續借本大學宿舍。
- 五、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 前項除第一款外，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而為之處分或處置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除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處置外，並不得接受獎勵。

第8章 職員任用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單位組織依員額編制表配置職員。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組長、主任(分館)、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及護士，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應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成立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若干人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課程規劃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規定另定之。
- 第四十八條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本大學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如下：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經費之分配、執行與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項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之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職員及工友應依法令支援教學研究及服務，並秉持行政中立原則執行其職務。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附設之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附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備考
商學院	(一)會計資訊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財務金融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財政稅務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專班) (六)保險金融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七)休閒事業經營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八)應用統計系(四年制學士班)	
設計學院	(一)商業設計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多媒體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三)室內設計系(含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四)創意商品設計系(二年制學士班)	
語文學院	(一)應用日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二)應用英語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三)應用中文系(四年制學士班)	

學術單位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備考
資訊與流通學院	(一)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二) 資訊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應用菁英班二年制學士班) (三) 資訊工程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流通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學士班)	
中護健康學院	(一) 護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學士後護理系 (三) 美容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美髮造型產學專班) (四)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含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智慧產業學院	(一) 商業經營系(二年制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二) 智慧生產工程系(四年制學士班)	
專科部	(一)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五專) (二) 會計資訊科(五專) (三) 資訊管理科(五專、二專進修部、資訊應用菁英班) (四) 保險金融管理科(五專) (五) 企業管理科(五專) (六)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七) 應用英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八) 應用日語科(五專、二專進修部) (九) 護理科(五專) (十) 美容科(二專進修部) (十一) 資訊工程科(五專) (十二) 商業設計科(二專進修部) (十三) 商業經營科(二專進修部) (十四) 財務金融科(二專進修部)	
通識教育	教學資源組	

學術單位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備考
中心	綜合業務組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活動競賽組	
語言中心	歐洲與亞洲語言組 語言證照檢定組 綜合業務組	